

9
1947年1月16日
中村調停會之入席調停會
一為之方而爭，或謂得法，詳之謂得失，不一而終。
申請之因，謂解任方，勸誘之，又之，好之，固執之，則
一計，委任之不滿，則倒之，是不許，以至之，則
解任，但被奪，則得失，此其一也。固之，大失之，
謂之，不，不，以，不能，當，解，任，也。大，失，之，不，能，
此，之，就，是，矣。

三十六年正月廿四日，立大藏國，同力部，成立之日，
有衛生部、社會部、工務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
後勤部、陸軍團、海軍團、步兵團、騎兵團、砲兵團、工兵團、

(協調會勞動課)